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可獲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相比2014年同期將會出現顯著增長，本集團預期其二零一五年業績將錄得轉虧為盈。

2015年本集團利潤的預期顯著上升主要因下述因素所致：

1. 本集團於2014年針對吳先生聲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的一系列質押和擔保協議計提了人民幣285,360千元的損失撥備。詳情可見本集團於2015年5月28日公佈的2014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不再計提該等高額損失撥備。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有顯著增長，而營銷管理費用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